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 22 号)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新材"、"发行人"、"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	(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	(不加粗)

目录

目录	2
につき	7
问题一:	2
问题二:	12

问题一:

2016 年至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光引发剂 ITX 全部采购于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盐城市大丰区诺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请补充说明该产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结合 2019 年 3 月 31日以来,该产品的采购情况,分析发行人该产品采购是否正常,大丰市天生药业暂时停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大丰市天生药业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依赖。关注到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 2019 年 9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全省在排查列入整治范围的化工生产企业后,计划通过关闭退出、停产整改、限期整改、异地迁建、整治提升等方式整治化工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江苏地区的子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在整改范围的名单中,如在,将被采取何种整治方式,对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补充说明该产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结合 2019 年 3 月 31 日以来,该产品的采购情况,分析发行人该产品采购是否正常,大丰市天生药业暂时停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大丰市天生药业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1、ITX产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ITX 是光引发剂品种之一,由于其曝光后黄变现象比较严重,所以不适合于 浅色体系,较适合于有色光固化体系,主要应用领域为: PCB 油墨、电子产品 涂层、胶粘剂、印刷油墨、家居装饰、化妆品包装等。

发行人拥有包括 TPO、1173、184、907、ITX、DETX 等在内的十余种光引发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其中 TPO、1173、184 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高,ITX 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PO/TPO-L	17,386.21	42.33%	25,643.83	25.51%	12,991.72	17.56%	11,660.48	18.26%
184	6,812.39	16.59%	24,940.94	24.81%	17,389.68	23.51%	13,247.91	20.75%
1173	3,832.77	9.33%	16,521.92	16.44%	7,690.88	10.40%	7,422.37	11.62%
ITX	1,404.37	3.42%	2,298.44	2.29%	4,229.27	5.72%	4,226.01	6.62%

2、发行人拥有 ITX 产品自产能力及替代供应商

受响水"321"事故影响,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天生")于 2019年3月起暂时停产。发行人自 2019年4月起不再向大丰天生采购ITX,除自主生产外,改向荆门市美邦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美邦")采购。2019年4-9月,发行人向荆门美邦采购ITX共计16.80吨。

3、大丰天生暂时停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大丰天 生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对外销售的 ITX 来源于自主生产和向供应商采购。在自身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为满足客户需要,发行人一般向供应商外购 ITX。发行人自产和外购 ITX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吨

	2019 年	1-9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	116.20	73.17%	115.22	62.75%	184.57	43.60%	275.22	55.42%
向大丰天生/大 丰诺成采购	25.80	16.25%	68.40	37.25%	238.80	56.40%	221.36	44.58%
向荆门美邦采购	16.80	10.58%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58.80	100.00%	183.62	100.00%	423.37	100.00%	496.58	100.00%

根据上表,2016-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 ITX 产品主要来源于自主生产,向大丰天生及其关联企业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大丰天生暂时停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大丰天生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江苏地区的子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在整改范围的名单中,如在,将被采取何种整治方式,对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江苏地区子公司常州久日整治提升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久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根据《金坛区化工生产企业"一企一策"处置意见汇总表》,常州久日的综合处置意见为"整治提升"。

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以下简称"整治提升方案"),"对所有化工生产企业进行评估,不达标的立即停产、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和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关闭,对于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D 类的企业加快关闭退出。严格停产整改企业复产验收程序"。

常州久日的综合处置意见为"整治提升",不属于上述"立即停产"、"限期整改"、"关闭退出"等。自上述整治提升方案下发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常州久日正常生产经营,未因整治方案的下发而受到较大不利影响。自方案下发以来,常州久日进行"整治提升"的主要措施包括: (1)安全标准化由原来的三级提升为二级; (2)对生产装置升级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3)对危险工艺在原有自动化控制的基础上安装 SIS 系统; (4)建立企业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对视频监控、现场报警、人员定位等安全信息进行全方位监督管控,并接入区应急管理局平台; (5)对废水、废气、危废的收集排放以及环境监测进行整治提升。

综上,发行人江苏地区子公司常州久日属于整改范围所述的"整治提升",不属于"关闭退出"、"停产整改"、"期限整改"、"异地迁建"。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常州久日正常生产经营,未因整治方案的下发而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江苏地区供应商整治提升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发行人江苏地区主要供应商被列入整治范围情况
- ①处于整治范围内的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	1-3月	2018 4	年度	2017 4	年度	2016 4	羊度
火 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总额	26,091.31	100.00	61,584.09	100.00	50,860.00	100.00	45,144.61	100.00
小计	5,176.30	19.84	11,488.09	18.65	9,312.22	18.31	8,528.58	18.89
整治提升	2,957.85	11.34	6,466.50	10.50	4,764.36	9.37	5,066.48	11.22
异地迁建	-	1	-	1	-	1	-	-
期限整改	-	-	-	-	-	-	-	-
停产整改	2,218.45	8.50	5,003.16	8.12	4,414.16	8.68	3,283.90	7.27
关闭退出	-	1	18.43	0.03	133.70	0.26	178.19	0.39

注:上述"占比"系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处于整治范围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

②上述列入整治范围内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整治方式	序号	名称
关闭退出	1	扬州华阳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1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停产整改	2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3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	江苏瑞恒永昌药业有限公司
	1	江苏博普化学有限公司
	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三方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5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整治提升	6	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
	7	连云港德洋化工有限公司
	8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9	启东晋盛大公化工有限公司
	10	泰州市永昌化工有限公司
	11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 对发行人采购的影响

①列入"关闭退出"名单的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扬州华阳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阳")

被列入"关闭退出"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扬州华阳化工助剂有限公司采购正丁酰氯和异丁酰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原材料	供应商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扬州华阳采购额	-	18.43	93.54	157.88
正丁酰氯	采购总额	46.55	178.11	228.95	175.52
	占比	-	10.35%	40.86%	89.95%
	扬州华阳采购额	-	-	40.16	20.31
异丁酰氯	采购总额	-	97.19	77.77	32.96
	占比	/	-	51.64%	61.62%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要向扬州华阳采购正丁酰氯、异丁酰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扬州华阳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除向扬州华阳采购正丁酰氯和异丁酰氯外,还开发了其他省份地区的生产供应商(如邹平县齐力助剂有限公司、十堰鸿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以及部分贸易类型的供应商(如东县联丰化工有限公司),因此扬州华阳被列入"关闭退出"名单,不会影响对发行人正丁酰氯和异丁酰氯的供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列入"停产整改"的供应商

a.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久日") 采购二苯基氯化膦,报告期各期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原材料	供应商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江苏久日采购额	2,172.41	3,648.84	2,490.18	1,382.56
二苯基氯 化膦	采购总额	5,819.94	8,126.64	4,315.09	3,573.87
13,07	占比	37.33%	44.90%	57.71%	38.69%

由上表可以看出, 江苏久日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的二苯基氯化膦供应厂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苏久日采购二苯基氯化膦的占比分别为 38.69%、57.71%、44.90%和 37.33%。

江苏久日被列入"停产整改"名单不会对发行人二苯基氯化膦供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是因为除江苏久日外,发行人二苯基氯化膦厂商还包括德州常兴化工新材料研制有限公司、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市双盈化工有限公司、元氏畅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该等供应商产品品质一致,采购价格基本一致,江苏久日被列入"停产整改"名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9年4-6月,发行人采购二苯基氯化膦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德州常兴化工新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1,365.93	25.74%
南通金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44.47	25.34%
浙江化浪物产有限公司	712.83	13.44%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678.97	12.80%
淮安市双盈化工有限公司	608.63	11.47%
元氏畅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43.90	4.60%
淄博铸信化工有限公司	172.57	3.25%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59	1.46%
荆门市田亮商贸有限公司	66.37	1.25%
河北省青县天源工业有限公司	34.48	0.65%
合计	5,305.74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4-6月,发行人向江苏久日采购二苯基氯化膦占比较小,发行人主要向德州常兴化工新材料研制有限公司、南通金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化浪物产有限公司、淮安市双盈化工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二苯基氯化膦。

综上, 江苏久日被列入"停产整改"名单未对公司采购二苯基氯化膦构成不利影响。

b.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天生") 采购光引发剂 ITX,大丰天生被列入"停产整改"名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分析见本题第(一)问相关回复。

c.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18 年向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连云港精细化工")采购 296.86 万元异丁酸(占当期发行人异丁酸采购总额的 3.29%),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小,连云港精细化工非发行人异丁酸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异丁酸,同时发行人还具有境外供应商 EASTMAN CHEMICAL LTD。因此,连云港精细化工被列入"停产整改"名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江苏瑞恒永昌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江苏瑞恒永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永昌") 采购三氯化铝,报告期各期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供应商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瑞恒永昌采购额	46.03	480.48	665.08	717.86
三氯化铝	采购总额	1,151.07	4,539.29	3,157.51	2,359.84
	占比	4.00%	10.58%	21.06%	30.42%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瑞恒永昌采购三氯化铝的金额和占比在报告期内 均呈下降趋势。除向瑞恒永昌采购三氯化铝外,发行人还向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江西利云实业有限公司、沾化立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坤宝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三氯化铝。三氯化铝系基础化学原料,其供应较为稳定, 因此瑞恒永昌被列入"停产整改"名单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列入"整治提升"的供应商

与常州久日相类似,上述属于"整治提升"整治方式的供应商其生产经营情况受整治提升方案的影响较小,因而不会对发行人采购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江苏地区供应商被列入整治范围内,不会影响发行人原材 料供应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库存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kg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名称	库存金额	库存数量
TPO/TPO-L	二苯基氯化膦	1,651.05	259,600.00
184	环己甲酸	279.54	126,200.00
1172	异丁酸	40.35	40,879.83
1173	三氯化铝	84.09	140,900.00
ITX	异丙基苯硫酚	389.74	58,800.00
DETX	二硫代二苯甲酸	675.54	110,000.00
907	117-C	40.57	7,000.00
369	吗啉	83.06	51,410.00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有较为充足的库存,发行人江苏地区供应商被列入整治范围内,未对公司原材料正常供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江苏地区客户整治提升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江苏地区主要客户中仅有扬州华阳化工助剂有限公司被列入"关闭退出"、苏州市明大高分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被列入"异地迁建"名单。

(1) 扬州华阳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8年度、2019年1-3月分别向扬州华阳化工助剂有限公司销售异丁酸202.59万元、51.62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未向其销售。

异丁酸为发行人原材料,发行人向扬州华阳销售异丁酸的原因是扬州华阳临时性库存短缺,系偶发性销售,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因此扬州华阳化工助剂有限公司被列入"关闭退出"名单,不会对发行人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苏州市明大高分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市明大高分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明大")销售光引发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苏州明大销售金额	-	238.97	216.32	82.07

光引发剂销售总额	39,943.53	95,894.29	67,130.89	54,681.82
占比	-	0.25%	0.32%	0.15%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苏州明大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小,苏州明大被列入"异地迁建"名单,不会对发行人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对 ITX 的采购情况,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核查发行人向大丰天生、大丰诺成、荆门美邦采购 ITX 的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财务资料; (2)核查发行人 ITX 生产统计数据;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ITX 产品销售情况; (4)访谈发行人生产及采购有关负责人,了解 ITX产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大丰天生停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针对江苏省开展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对发行人江苏地区子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影响,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苏化治〔2019〕3号); (2)向发行人江苏地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送调查问卷,覆盖江苏地区客户和供应商比例超过 70%,了解该等供应商是否被列入相关整改范围以及相关整治措施; (3)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核查被列入整治范围内的发行人江苏地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金额,分析列入相关整改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问询了解对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影响; (5)核查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库存情况,了解是否存在重要原材料库存不足的情况。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对于 ITX 采购的有关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 ITX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生产的方式销售 ITX 产品;(3)暂停向大丰天生采购后,发行人自 2019年 4 月起,除自出生产外,改向荆门美邦采购 ITX,采购正常; (4)大丰天生暂时停产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大丰天生及其关联企

业不存在依赖。

对于江苏省开展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对发行人江苏地区子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影响,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常州久日被列入"整治提升"名单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由于发行人对有关原材料通常拥有多家供应商,有关客户产品销售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江苏地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被列入整治范围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快,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和幅度与行业或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差异原因;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增长较快的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最新生产经营情况,补充说明 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与预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更新后数据,并说明与预计数据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和幅度与行业或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2019.6.30		2019年1-3月/2019.3.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131		2016 年度 /2016.12.31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	同比 增长率	金额	同比 增长率	金额	同比 增长率	金额	同比 增长率	金额
	扬帆新材	27,973.17	10.66%	14,984.95	28.62%	52,597.53	20.51%	43,647.19	13.31%	38,521.33
	强力新材	42,961.21	18.34%	18,383.94	9.72%	73,908.36	15.49%	63,995.50	45.58%	43,958.11
营业收入	固润科技	17,377.39	98.37%	-	-	30,207.75	249.80%	8,635.62	19.26%	7,241.15
	平均值	29,437.26	25.54%	16,684.45	17.47%	52,237.88	34.77%	38,759.44	29.60%	29,906.86
	发行人	78,892.28	52.32%	41,074.88	111.37%	100,515.88	35.87%	73,977.96	15.85%	63,859.03
	扬帆新材	12,885.54	10.00%	-	-	25,209.59	40.66%	17,922.72	4.14%	17,210.67
	强力新材	31,473.52	8.44%	-	-	58,989.56	15.30%	51,163.50	49.55%	34,211.03
光引发剂收入	固润科技	17,167.91	95.98%	-	-	30,207.75	249.80%	8,635.62	19.26%	7,241.15
	平均值	20,508.99	24.30%	-	-	38,135.63	47.20%	25,907.28	32.49%	19,554.28
	发行人	76,918.77	57.80%	39,943.53	122.01%	95,894.29	42.85%	67,130.89	22.77%	54,681.82
	扬帆新材	6,944.43	3.60%	3,653.17	36.82%	13,748.45	110.83%	6,520.97	8.21%	6,026.38
	强力新材	8,750.31	11.00%	3,282.24	-5.94%	13,687.66	9.28%	12,525.47	8.34%	11,560.77
净利润	固润科技	6,822.26	153.91%	_	-	11,423.74	1,038.33%	1,003.56	-9.34%	1,107.00
	平均值	7,505.67	30.35%	3,467.71	13.54%	12,953.28	93.81%	6,683.33	7.25%	6,231.38
	发行人	18,117.47	116.05%	9,430.34	260.98%	17,592.76	247.74%	5,059.23	22.18%	4,140.94

数据来源: 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注: 固润科技未公开披露 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均保持增长,但由于不同公司的主要 产品型号、下游应用领域等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和幅 度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分析如下:

1、与扬帆新材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比较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85%、35.87%、52.32%;扬帆新材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31%、20.51%、10.66%。扬帆新材主要产品为光引发剂、巯基化合物系列产品。仅考虑光引发剂产品收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光引发剂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77%、42.85%、57.80%;扬帆新材光引发剂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14%、40.66%、10.00%。2018 年度发行人与扬帆新材光引发剂销售收入均实现较快增长。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光引发剂销售收入增长率高于扬帆新材,主要原因为:扬帆新材光引发剂产品主要为 907,品种较为单一,应用领域主要为 PCB 油墨。受应用领域市场情况影响,907 产品价格上涨相比 TPO、TPO-L 等在 2019 年 1-6 月并不显著,而发行人 907 产品 2019 年 1-6 月收入占比仅为 6.55%,低于扬帆新材,从而造成差异。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2.18%、247.74%、116.05%,同期扬帆新材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8.21%、110.83%、3.60%,可以看出,2018 年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以及环保监管加强使得产能暂时受限等因素影响,光引发剂整体价格上涨,毛利率上升,从而净利润大幅上升。发行人净利润水平上涨幅度相比扬帆新材更高,主要是因为扬帆新材光引发剂收入占比仅为 47.93%,发行人 2018 年光引发剂收入占比为 95.40%。同时,扬帆新材光引发剂产品主要为 907 品种,而发行人则覆盖 10 余个光引发剂品种,在 2018年,TPO/TPO-L、1173、ITX/DETX等产品毛利率涨幅均超过 907 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光引发剂产品毛利率及变化额如下:

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光 冽	毛利率	变化额	毛利率	变化额	毛利率	变化额	毛利率
TPO/TPO-L	47.66%	5.21%	42.45%	17.26%	25.19%	0.01%	25.18%

** 미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类别	毛利率	变化额	毛利率	变化额	毛利率	变化额	毛利率
184	46.94%	2.91%	44.03%	9.46%	34.57%	10.61%	23.96%
1173	50.52%	5.41%	45.11%	25.52%	19.59%	8.39%	11.20%
ITX/DETX	46.48%	11.44%	35.04%	14.95%	20.09%	-0.71%	20.80%
907	31.59%	2.31%	29.28%	9.32%	19.96%	1.33%	18.63%
369	52.30%	1.87%	50.43%	1.26%	49.17%	1.21%	47.96%

2019 年 1-3 月、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增长率均远高于扬帆新材,主要原因是 907 产品在 2019 年度价格上涨幅度较低,发行人 907 产品在 2019 年 4-6 月平均价格相比 2019 年 1-3 月出现小幅回落,其收入占比仅为 6.55%,而扬帆新材主要集中在 907 产品,在 907 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上涨幅度较小的情况下,而发行人其他光引发剂产品仍然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故净利润增长率显著低于发行人。

发行人主要光引发剂品种平均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2019年4-6月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PO/TPO-L	267.62	270.77	201.90	104.80	93.89
184	71.47	71.01	65.68	52.61	45.61
1173	60.37	61.99	57.99	30.20	27.46
ITX/DETX	162.76	160.39	118.00	95.11	94.88
907	125.39	126.07	121.31	97.18	80.39
369	157.75	148.55	138.47	120.29	121.16

2、与强力新材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比较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85%、 35.87%、52.32%; 强力新材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5.58%、15.49%、18.34%。 仅考虑光引发剂产品收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光引发剂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77%、42.85%、57.80%; 强力新材光引发剂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9.55%、15.30%、8.44%。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2.18%、247.74%、116.05%,同期强力新材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8.34%、9.28%、11.00%。

发行人在 2017 年光引发剂收入增长率低于强力新材,主要原因是强力新材 2016 年 6 月收购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英感光")和 2017 年 2 月增资控股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先化工"),因此 2017 年度包括佳英感光全年的业绩和先先化工 3-12 月的业绩,成为强力新材 2017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2018年和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显著高于强力新材,主要原因是强力新材的光引发剂应用领域主要为PCB、LCD和半导体,发行人光引发剂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UV涂料、UV油墨和UV胶粘剂,自2017年环保政策趋严,对传统溶剂性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替代,光引发剂需求增长主要集中在TPO/TPO-L、1173、184、ITX/DETX等产品,导致其毛利率大幅上升,而强力新材的光刻胶光引发剂本身毛利率就相对较高,其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有限,且其下游应用领域未出现爆发式增长,从而净利润增长率低于发行人。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光引发剂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扬帆新材	光引发剂	42.64%	28.81%	41.31%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	42.55%	45.64%	40.01%
记 十· 於 **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58.75%	66.71%	73.00%
强力新材	其他用途光引发剂	35.76%	28.23%	31.72%
	全部光引发剂	45.06%	47.05%	51.76%
	ТРО	64.00%	14.68%	22.92%
田泊利士	XBPO	44.92%	36.52%	37.02%
固润科技	FMT	55.80%	59.35%	52.22%
	全部光引发剂	57.23%	29.03%	30.72%
平均值	-	48.31%	34.96%	41.26%
	TPO/TPO-L	42.45%	25.19%	25.18%
发行人	907	29.28%	19.96%	18.63%
W. III de M.	全部光引发剂	39.52%	25.88%	22.33%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3、与固润科技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比较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85%、 35.87%、52.32%, 固润科技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9.26%、249.80%、98.37%。 仅考虑光引发剂产品收入,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光引发剂 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77%、42.85%、57.80%: 固润科技光引发剂收入增长率分 别为 19.26%、249.80%、95.98%。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净 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2.18%、247.74%、116.05%, 同期固润科技净利润增长率分 别为-9.34%、1,038.33%、153.91%。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固润科技 差异较小, 当期固润科技净利润出现负增长, 根据固润科技 2017 年年报披露, 主要原因为固润科技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198.11%, 从 107.10 万元增至 319.27 万元,同时营业外收入从482.02万元降低至184.13万元。2018年固润科技光引 发剂收入增长率及利润增长率远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固润科技主要产品为 TPO, 2018 年该产品收入占比达到 64.99%。从前述发行人主要光引发剂品种平 均价格变动情况可见, 2018 年 TPO/TPO-L 产品平均价格为 201.90 元/kg, 2017 年仅为 104.80 元/kg,该产品价格涨幅远高于其他产品。因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 产品型号种类多,同时公司为维持客户长期合作关系,在 TPO 产品市场需求较 为旺盛的情况下,控制产品价格上升幅度在合理范围水平,从而 TPO 产品毛利 率低于固润科技。而固润科技业务规模较小,产品型号相对集中,2018年 TPO/TPO-L 产品市场价格及需求的大幅增加导致固润科技 2018 年营业收入及净 利润增长率远高于发行人。受同样原因影响,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 净利润涨幅均低于固润科技,但相较2018年的增长率差异已相对缩小。

综上,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均保持增长,但由于 不同公司的主要产品型号、下游应用领域等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营业收入、净利 润变动趋势和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二)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增长较快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主要源于市场对光引发剂需求的不断扩大、产品及原料的供应紧缺导致价格上涨,以及发行人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具体分析如下:

1、市场需求旺盛带动发行人业绩增长

(1) 环保政策驱动下,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逐步被 UV 光固化配方产品替代

光引发剂是生产 UV 光固化配方产品的核心原材料,目前 UV 光固化配方产品主要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和 UV 胶黏剂。传统溶剂型涂料和油墨以有机溶剂为稀释剂,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缺陷:①由于挥发物中含有苯系、酯类等物质,因而对人体有害;②VOCs 是光化学污染的来源之一,是形成臭氧和细颗粒物(PM2.5)的重要前体物,而 VOCs 排放中相当一部分是由溶剂型涂料排放产生,对大气污染造成严重影响;③溶剂型涂料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易燃易爆,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为着力解决环保问题,我国 2015 年实施《环境保护法》,国家级地方针对 VOCs 排放出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9 年全 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多项政策法规,对包括涂料、油墨在内的涉及 VOCs 排放的行业进行综合整治,并对 VOCs 减排规模、环保型涂料及油墨产品的使用比例和排放标准等提出明确计划、目标和严格规定。受国家环保法规加强、产业政策支持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对环保产品需要增加等印度影响,近年来 UV 光固化配方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2018 年,我国 UV 涂料产量从 5.25 万吨增至 10.78 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2.74%,我国 UV 油墨产量从 3.22 万吨增至 7.0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3.92%。相应的,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光引发剂产量由 1.89 万吨增长至 3.78 万吨,增幅 100.00%,年复合增长率达 12.25%。

2012-2018 年我国 UV 涂料、UV 油墨产量(吨)



(2) UV 光固化产品的 5E 特性不断凸显,引致光引发剂需求上升

作为一种先进的材料表面处理技术,UV 光固化技术的高效、节能、经济等特点,能够满足下游家具、建材、印刷、PCB、金属加工、光纤、3D 打印等众多制造业自动化、清洁化、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业务发展需要。因此,近年来随着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的逐步加强、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 UV 光固化配方产品的 5E 特性不断被发掘,以 UV 涂料、UV 油墨为主的 UV 光固化配方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国务院《"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对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进行部署,要求到 2018 年开展 5G 网络技术研发和测试工作,到 2020 年 5G 完成技术研发测试并商用部署,加快推进 5G 技术研究和产业化,积极拓展 5G 业务应用领域。5G 时代光纤率先发展,光纤的产生为 5G 时代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光纤的生产过程中,由于从光纤炉内拉制出的光纤直径小、质脆易断,接触空气后易氧化和吸附灰尘、水分从而影响光纤的使用效果,因此,在光纤拉制成形后需立刻涂上涂覆材料进行保护。光纤生产速度快,每分钟达 2000-3000 米,现阶段仅光固化材料能够满足快速涂覆和瞬间固化的要求。此外,光纤涂覆材料还能增强光纤的机械强度和提高光纤的传输性能,延长光纤使用寿命。因此,光纤涂覆材料对光纤的应用影响重大,是通信光纤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的光引发剂产品 TPO 和 184 是生产光纤涂覆材料的核心原料。发行人自主研发的"TPO 一锅法工艺"、"184 后处理一体化技术"等工艺技术能够显著

提升光引发剂产量、生产过程稳定可控、保证品质稳定,对光纤稳定生产、快速铺设起到重要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等主流光纤生产商稳定提供高质量的 TPO、184 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业绩连年增长,保障了下游光纤产品的持续生产,为光纤及通信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3) 技术进步使得光引发剂应用得到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以 UV LED 技术为代表的研发创新,有力地推动了光固化产业的发展。

相比较光固化产业的传统主流光源高压汞灯,UV LED 技术存在以下多方面优势:①使用安全:高压汞灯发射的紫外光对人体伤害较大,所以光照过程必须对人隔离,而 LED 光对人安全,无需隔离,随时随地可使用;②更加环保:传统主流光源高压汞灯涉及汞的回收问题,而且在光照过程中发热易产生臭氧,而UV LED 的使用避免了有害物质的排放,光照过程中也不发热;③节能效果显著:UV LED 光源耗电量约为汞灯的 1/3;④寿命更长:传统的 UV 汞灯的寿命一般在 800-1500 小时,且需要定时更换,而 UVLED 其光强衰减小于 20%的时间达50000 小时(约 6 年);⑤使用灵活:UVLED 光源无需预热时间,可根据需要随时开启或关闭。UV LED 技术的突破性发展,极大地解决了 UV 光固化技术的应用场景问题,显著促进了行业发展,扩大了产品市场需求。

2、产品及原料供应紧缺推动光引发剂产品价格上涨

近年来,环保监管使得部分规模小、环保不达标的光引发剂及上游原料生产 企业产能被淘汰,新增产能的审批、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因而市场上光引发剂的 供应能力未能得到相应提升。2017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的供求失衡导致光引发 剂价格快速上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光引发剂品种平均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PO/TPO-L	270.77	201.90	104.80	93.89

产品名称	2019年1-3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84	71.01	65.68	52.61	45.61
1173	61.99	57.99	30.20	27.46
ITX/DETX	160.39	118.00	95.11	94.88
907	126.07	121.31	97.18	80.39
369	148.55	138.47	120.29	121.16

3、发行人自产比例提升及加强研发投入,促进毛利率整体上升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扩大产能,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贸易类业务销量逐年降低,自产产品销量连年提升,促进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增长。2016-2018年度,发行人光引发剂产能及自产产品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 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13,550	9,550	8,350	
自产产品销量	9,789	8,857	7,872	

较之同行业公司,发行人拥有多个光引发剂品种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同时, 发行人合理布局多个生产基地实现主要产品多基地同时生产,具有产能优势和稳 定供应优势,相比价格而言,下游客户更关注原料供应商的稳定供货能力,因此 较之同行业其他公司发行人综合性竞争能力较强。

发行人持续在技术工艺和新产品领域进行大规模研发投入,已形成大量的研发成果并予以产业化。技术工艺领域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发行人提升产品收率、实现生产的连续化和自动化、减少污染物排放,新型光引发剂产品具有一定领先性和独创性。研发成果的实现及产业化促进了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三)请发行人结合最新生产经营情况,补充说明 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与预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更新后数据,并说明与预计数据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预计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110,000 万元-120,000 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200 万元-24.200 万元,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干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000 万元-24.000 万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5,764.78 万元,同比增长 37.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143.58 万元,同比增长 86.6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800.31 万元,同比增长 82.15%。

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实际经营业绩与预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之"(五)公司 2019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测及实际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 764. 78 万元, 同比增长 37. 27%;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 143. 58 万元, 同比增长 86. 67%;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 800. 31 万元, 同比增长 82. 15%。前述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公司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略低于前期业绩预测,主要原因是部分光引发剂产品销售单价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而降低,同时 TPO、TPO-L 等单价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略有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53%、24.38%、38.44%和 42.27%,2019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41.13%,2019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为 39.97%,公司 2019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 1-3 月、2019 年 1-6 月略有下滑,但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现场走访,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了解行业经营情况; (2) 核查同行业公司扬帆新材、固润科技、强力新材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3) 核查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辐射固化行业经济信息统计概要》等行

业研究资料; (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有关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物流凭证等财务资料; (5) 核查近年来光引发剂市场产业政策,分析光引发剂市场需求供给情况; (6) 核查发行人编制的 2019年 1-9 月财务报表; (7)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 2019年 1-9 月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营业收入、光引发剂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变动幅度无重大差异,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种类及其应用领域不同;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包括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涨以及发行人自身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真实,业绩增长较快具备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 2019年1-9月实际经营业绩与预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越

刘宪广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 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 行核查程序,本次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 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